

## 鄂托克旗政数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基本信息	机构职能		鄂托克旗政数局机构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政数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政务公开室)	
	机构设置		内设科室设置情况、职能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财政信息	财政预算		鄂托克旗政数局及所属单位预算情况说明、表格、“三公”经费支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等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	鄂托克旗政数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办公室	
	财政决算		鄂托克旗政数局及所属单位决算情况说明、表格、“三公”经费支出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等信息								√			

	政府招标采购		招标时间、招标地点、招标程序、投标供应商要求、招标内容、联系方式、支付方式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政府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法律 2.行政法规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政数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府采购网 内蒙古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招标投标网）	√		各相关股室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 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鄂托克旗政数局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鄂托克旗政数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政务公开室)	
	政策法规	法律法规规章	国家、内蒙古自治、鄂尔多斯市和鄂托克旗有关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标题、发布日期、文号、正文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公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制定机关应当自行规范性文件签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布。	1.行政法规 2.地方性规章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政数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各相关股室	
		政策文件	可以公开的与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有关的政策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题、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文号、有效性和正文等信息								√		办公室、各相关股室	
		政策解读	与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有关的重大政策解读，有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和回应								√			
其他文件	其他相关文件	√												
服务事项信息公开	进驻部门基本信息	进驻部门名称、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政数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效能建设室		
		进驻事项名称、设立依据等内容							√		政务服务室			
		进驻部门授权委托书								√		效能建设室		

	办事信息		受理部门、项目名称、申请人、申请时间、办理状态						政府网站 全国一体化在线 政务服务平台	√		政务服务室	
工作动态	日常业务信息		工作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行政法规	即时公开	鄂托克旗政数局	法定公开	政务新媒体	√		各股室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鄂托克旗政数局主办、协办或单办、分办的全国或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15〕233号）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三、规范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主体、公开程序和公开方式 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为增强公开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尤其要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重要作用，集中展示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信息，方便公众查阅。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一、公开范围：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内蒙古自治区政协交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部门独办、主办和分办的，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提案办理复文，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部门办理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提案总体情况，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以及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	1.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2.行政规范性文件	及时公开	鄂托克旗政数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各相关股室